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資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4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